

原州区水务局

2022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规定和《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〉的通知》（国办公开办函〔2021〕30号）要求，现发布《原州区水务局2022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》，本报告统计数据从202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2年，水务局认真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和区委政府关于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部署要求，紧紧围绕水务局中心工作，坚持“以公开为常态、不公开为例外”的原则，及时通过原州区人民政府网、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、中国采购与招标网、固原市公共资源交易网、十公示、报纸、公示宣传栏等向全社会公开，主动接受广大人民群众的监督，扎实做好信息公开工作。

（一）主动公开

2022年通过原州区人民政府网、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、中国采购与招标网、固原市公共资源交易网、十公示、水务局公示宣传栏等渠道主动公开政策法规、政策解读、热点回应、议案建议、提案办理以及重点领域等方面的政府信息共计770条。其中：在原州区人民政府网公开信息129条（包括部门

预决算 5 条、行政许可 30 条，规划计划 1 条，其他 93 条次)；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、中国采购与招标网、固原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公开招投标信息 58 条；十公示网公开行政许可 583 条（包括行政审批取水许可证 508 条，撤销行政审批取水许可证 6 条和水土保持工作方案 69 条）；固原日报 1 条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

2022 年水务局未收到任何渠道政府信息公开的申请，无因政府信息公开被申请行政复议，无被提起的行政诉讼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

按照《原州区水务局政府信息公开目录》，严格审核公开的内容、依据、时限、渠道、对象及公开类型等内容，及时通过政府门户网站向全社会公开，主动接受广大人民群众的监督。

一是规范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对信息采集、发布工作进行严格审核，保证信息内容的真实性。二是严守保密制度，拟公开的信息内容经相关领导审核批准后才进行公开。三是确保信息报送质量，在信息的收集、编写、上报等环节严格把关，对信息内容的数据要求准确，确保信息质量。

（四）平台建设

水务局无网络平台，主要依托原州区人民政府网、固原政府采购网、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、中国采购与招标网、固原市公共资源交易网、报纸、单位公开栏等平台及时公布和更

新最新的工作动态、招投标信息、法规制度、政策措施及有关重要水务报告等信息，推进政府政务公开常态化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

2022年，水务局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依据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严格落实信息公开审核制度、网络舆情处理及信息安全制度、新媒体管理制度等，确保应公开尽公开。明确规定对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必须经过拟稿、审核、公开等基本程序，切实加强组织领导，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顺利开展。

工作考核：主动接受上级部门对政府信息公开情况的监督和考核，按照考核要求完成工作任务。

社会评议：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和《关于做好政府信息公开社会评议工作的通知》要求，开展社会评议，广泛征求群众意见。

责任追究情况：今年未发生违反政府信息公开责任追究情况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
行政许可	613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2
行政强制	0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
行政事业性收费	326.648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	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(四) 无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	

法提供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(五)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(六)其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3.其他	0	0	0	0	0	0	0
(七)总计	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

2022年，水务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一定成绩，但距上级的要求和社会的期望仍有一定的差距。主要存在问题有：

一是公开形式和公开方式单一。

二是个别单位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仍不够不够重视，有些信息主动公开不及时，同时信息质量和内容有待于进一步提高。

三是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需要加强培训，提高业务水平。

在今后的工作中，我们将进一步完善公开内容，拓展公开渠道，健全公开制度，以“公开为常态、不公开为例外”的原则全面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2022年，水务局严格按照要求推进政务公开工作，认真贯彻落实《原州区2022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》要求，深化政务公开内容，实事求是地公布群众关心的热点问题，分别于6月14日、9月14日、12月14日上报落实情况。依据《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》，2022年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，未收取信息处理费。